

中華民國神經放射線醫學會

【專科醫師訓練中心原則】

一、訓練中心最低條件：

- 1-1 應同時已成為放射線專科醫師訓練中心。
- 1-2 神經科疾病病床（含內、外、小兒等）：30 床（含）以上。
頭頸部疾病病床（含耳鼻喉科、放射腫瘤等）20 床（含）以上。
- 1-3 訓練指導人員：最少三員（符合後列條件）。
- 1-4 設備：
 - 1、CT：一台或以上。
 - 2、MRI：一台或以上（具 EPI 功能）。
 - 3、DSA：一台或以上（512 matrix（含）以上）。
 - 4、其他透視：一台或以上。
 - 5、SPECT：一台或以上。
 - 6、Doppler 超音波：一台或以上。
 - 7、小兒神經超音波：一台或以上。
- 1-5 檢查量：
 - ◎必要條件：
 - 1、CT：（神經疾病、頭頸部、脊椎疾病）每年 1000 例以上。
 - 2、MR：（神經疾病、頭頸部、脊椎疾病）每年 1000 例以上。
 - 3、神經放射線血管攝影 DSA：診斷 175 例以上。
Interventional：50 例以上。
 - ◎次要條件七項中必須有五項：
 - 1、SPECT：每年 50 例以上
 - 2、其他 Image guide procedure：50 例以上。

- 3、頸部超音波：每年 500 例以上。
 - 4、小兒神經超音波：每年 100 例以上。
 - 5、頭頸部放射線治療：每年 300 例以上。
 - 6、神經外科及頭頸部外科手術：每年 300 例以上。
 - 7、圖書館：有二種（含）以上神經放射線專業雜誌。
- 1-6 科際病例討論會：每週一次（含）以上。
 - 1-7 院際病例討論會：每年四次（含）以上。
 - 1-8 學術成就
 - 1、在 Peer-Review 雜誌中：每三年有二篇以上原著論文。
 - 2、在各類放射線學會、神經醫學會口頭或壁報論文：每年二篇以上。

二、訓練指導人員條件：

- 2-1 為本學會合格神經放射線專科醫師或經本學會認定合格國外神經放射線專科醫師。
- 2-2 具神經放射線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2-3 工作內容 1/2 以上為神經放射線學者。
- 2-4 每三年至少有一篇神經科學相關原著論文發表於 Peer-Review 雜誌中。或每年至少有一篇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於神經放射線相關會議中。